

医药生物

带量采购全国扩面，关注集采受益标的与一致性评价相关标的

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带量采购向全国扩面：

- **采购范围：**带量采购由“4+7”扩向全国，由公立医院扩向部分军队及社会化办医医疗机构。**1) 地区：**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盟地区4+7城市除外。**2) 机构：**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军队及社会办医疗机构。
- **报价上限：**设立两大天花板价，即不高于全国最低价。企业报价不高于“4+7”中选药品按现行药品差比价规则折算后的价格，同时不高于本企业同品种联盟地区省级集中采购最低价。
- **中标规则：**由独家中标转向多家中标，报价最低的**3**家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申报企业不足3家的，以实际为准）。中选企业数量为1\2\3家的，首年采购联盟地区50%\60%\70%的量，次年采购首年实际采购量的50%\60%\70%，但不低于首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分别为1\1\2年，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 **中选区域选择：**拟中选企业按申报价格由低到高依次交替确认供应地区。当价格相同时，按以下规则及顺序确认优先顺序：1)“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的企业优先；2)2018年在联盟地区供应省（区）数多的企业优先；3)2018年在联盟地区销售量大的企业优先，多个规格的品种，销售量合并计算；4)原料药自产的企业优先（限指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5)通过或视同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时间在前的企业优先。
- **时间节点：**2019年9月24日完成招标。2019年9月24日8:30开始接受申报材料；10:00申报信息公开；14:00供应地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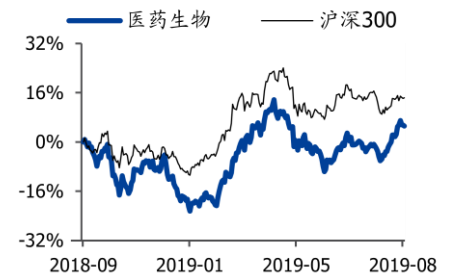
全国扩面符合预期，但时间进度超出市场预期。4+7全国扩面是预期内的事情，但在9月1号发文、9月24号完成，时间进度上超出市场所预期的10月发文。再从规则上来看，采购范围、天花板价、最多**3**家的中标方式、采购周期与此前医保局召开的“4+7”集采扩面企业座谈会的内容相符，主要有两个细节方面有所差异：**1) 中标价格：**此前座谈会方案是报价最低的直接中选，次低和次次低如果接受最低价就能够中选，而正式文件则是报价最低的3家直接中选，条件上有所宽松。**2) 非一致性评价品种待遇：**此前座谈会中提出，3家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不得采购未过评药品，不但不采购，而且不报销。此次正式文件中没有这么一条，但由于文件是由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这条配套方案可能由医保局统一发布或由各地区在补充文件中发布。

挤压药品耗材在流通中的价格水分大势所趋，关注集采受益标的与一致性评价相关标的。我们认为，医保局上台后持续挤压药品耗材在流通中的价格水分是大势所趋，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标准、DRGs都是其渐进式的政策，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建议关注品种储备多的集采受益标的（如科伦药业、华海药业、中国生物制药等）与一致性评价相关标的（如泰格医药、山东药玻、山河药辅等）。

风险提示：政策负面扰动持续加剧。

增持（维持）

行业走势



作者

分析师 缪牧一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9010004

邮箱：miaomuyi@gszq.com

分析师 张金洋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9010001

邮箱：zhangjy@gszq.com

相关研究

- 1、《医药生物：从中报看流通行业拐点，不容错过的戴维斯双击》2019-08-27
- 2、《医药生物：产业趋势叠加行业比较，双重共振引发医药硬核资产的估值重塑》2019-08-25
- 3、《医药生物：医药风险偏好提升，重视中短期弹性；健友创新高之深度再思考》2019-08-18



图表 1: 25 个带量采购品种竞争格局梳理 (以上市药品目录集为准)

品种	原研企业及市场份额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商数量	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啶酯片	GSK (69.9%)	11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15.25%)、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88%)、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3.20%)、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胶囊, 2.84%)、齐鲁制药有限公司(2.48%)、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辉瑞 (86.28%)	9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6.24%)、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48%)、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1%)、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为康制药有限公司
恩替卡韦分散片	中美施贵宝 (35.90%)	8	片剂: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分散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92%)、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5.18%)、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4.33%)、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3%)、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1.91%)、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1.86%)、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蒙脱石散	益普生 (70.06%)	7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16.82%)、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3.88%)、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74%)、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1.50%)、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舒伐他汀钙片	阿斯利康 (67.33%)	6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14.43%)、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8%)、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5.66%)、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80%)、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1.71%)、Lek Pharmaceuticals d.d.
头孢呋辛酯片	GSK (35.75%)	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25.76%)、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21.20%)、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11.12%)、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2.90%)、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片	辉瑞 (60.19%)	4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18%)、兴安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片	赛诺菲 (86.11%)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56%)、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17%)、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灵北 (51.17%)	3	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26.62%)、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6.40%)、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72%)
利培酮片	强生 (85.38%)	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0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14%)、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赛诺菲 (59.17%)	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61%)、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23%)
奥氮平片	礼来 (26.59%)	2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64.38%)、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吉非替尼片	阿斯利康 (75.99%)	2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24.01%)、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赛诺菲	2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25.92%)、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83%)

	(63.82%)		
孟鲁司特钠片	默沙东 (50.96%)	2	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4%)、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	2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3.06%)、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6.94%)
盐酸帕罗西汀片	GSK (30.21%)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83%)
福辛普利钠片	中美施贵宝 (71.82%)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8%)
赖诺普利片	阿斯利康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11%)
氯沙坦钾片	默沙东 (61.39%)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5%)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默沙东 (2.65%)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4.45%)
左乙拉西坦片	UCB (89.78%)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2%)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诺华 (82.18%)	1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9%)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礼来 (13.83%)	1	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 (10.91%)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8%)

资料来源: CDE,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免责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任何机构或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国盛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500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15%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5%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10%以上	

国盛证券研究所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3层

邮编：100032

传真：010-57671718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南昌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330038

传真：0791-86281485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明路868号保利One56 1号楼1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934111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24楼

邮编：518033

邮箱：gsresearch@gszq.com